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 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玉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尹路小中河桥西 800 米

联系电话：010-89583806

乙方：北京泰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贵书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九层 910-14 室

联系电话：010-561450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 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运维目标

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

系统服务的目标是：对用户现有的智慧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智能化运行环境，从而保证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运维服务指标：

- ◆ 设备完好率为 98%；
- ◆ 系统可用性为 99%；
- ◆ 客户满意度 $\geq 95\%$ ；
- ◆ 事件回访率为 100%。

2. 服务内容

2.1 前端设备服务

- (1) 负责前端点位的除尘、检查、调试、维修，前端遮蔽树枝的剪枝等；
- (2) 负责前端防雷供电设施的检查、调试、维修；
- (3) 负责前端信号传输设施的检查、调试、维修；
- (4) 负责前端点位立杆、支臂及设备箱的检查、调试、维修；
- (5) 每次恶劣天气后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对有问题的点位进行维修；
- (6) 运维期间每月对前端设备（包括摄像头、摄像机等）进行检测和擦拭不少于一次。

2.2 前端管线

- (1) 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及供电链路日常巡检；
- (2) 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及供电链路测试；
- (3) 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及供电链路故障维修。

2.3 后端平台

- (1) 负责对整体平台进行检测和数据检测；
- (2) 负责对整体平台进行数据维护、数据整理；
- (3) 负责对整体平台进行补丁升级；
- (4) 安排 3 人 7*8 小时机房值守；
- (5) 负责接待时的技术支持。

2.4 机房设备

- (1) 负责两个园区的机房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固件升级；
- (2) 指定专员负责机房安全；
- (3) 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
- (4) 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
- (5) 负责存储系统硬件设备的检查、调试、监控、维修；
- (6) 负责存储系统软件的检查、调试、监控、维修；
- (7) 负责存储系统各项功能的检查、调试、监控、维修；
- (8) 负责对历史图像的完整性进行定期巡检；
- (9) 负责对硬盘的检查、调试、监控、维修。

3. 人员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现场驻守人员及运维技术人员等若干名，具体人员配备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附件一。

3.2 乙方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4. 服务地点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

5.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983725.72);单次维修设备材料费总价格在 2000 元以下的费用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2.2 季度考评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季运维服务费。

2.3 当季运维服务费结算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不足 1 分,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05100001129

账号: 696233074

2.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2.6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季度的运维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

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在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完成，进行项目服务考评及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2.6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7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外网光缆租赁费、人工费、交通费、餐费、服务费、乙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8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1.4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

2.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季报及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2.4 乙方进行运维服务中，对各类软件系统的维护、增删、配置的更改，各类硬件设备的添加、更换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2.5 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对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处理。

2.6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2.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

2.10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2.11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检查与考评

1. 考评内容

设备完好率、机房值守巡检、设备数据完整度、前端设备检测擦拭、工作记录以及运维人员的考核。

2. 考评标准及考评办法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的《东郊森林公园运维考核评分表》（附件二）对运维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不足 1 分，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

1. 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必须为甲方保守秘密（包括：甲方任何形式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知识产权、管理机密、商业机密）；一旦泄密，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本协议及其以后签署的附属协议有关内容的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有关本协议的内容。

3. 乙方进入机房的工作人员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监控中心各种信息资料与数据。

4. 双方均应遵守保密规定，并严格遵守本规定。任何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时，该方及其员工均应负连带责任。

以上 1、2、3、4 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

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或不正确的，该方将被认定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应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星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在上述一周时间结束时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以自行选择要求违约方向其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赔偿其损失。各方同意损失的计算是自违约发生之日而不是在上述一周时间结束后才开始。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进行整改，经通知乙方仍未按合同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但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 的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7.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乙方的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基础环境、调研环境、原始资料，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回复，致使乙方延误工期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8.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

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1.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如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或无法保证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完毕，如更换的人员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

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超过 7 日的；
 -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经通知乙方仍未按合同履行进行整改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 3.3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
 - 3.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 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3.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3.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3.8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及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 3.9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
 - 3.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3.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通过解决达成协议时,则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当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二：东郊森林公园运维考核评分表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开户名称：北京泰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国贸支行

开户账号：696233074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经理	姜桂国	男	36 岁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证
技术负责人	李昂	男	30 岁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证
安全员	王飞	男	37 岁	安全员	安全员证
资料员	马以召	男	32 岁	资料员	资料员证
材料员	张树新	男	39 岁	材料员	材料员证
运维技术人员	关正强	男	33 岁	电气施工员	电气施工员证
运维技术人员	杜保帅	男	31 岁	/	/
运维技术人员	郑起军	男	49 岁	/	/
运维技术人员	张辉	男	27	/	/
运维技术人员	恩志刚	男	33 岁	/	/
运维技术人员	黄兴科	男	31 岁	/	/
运维技术人员	赵路飞	男	32 岁	/	/
运维技术人员	陈伟	男	29 岁	/	/
现场值守人员	张磊	男	30 岁	/	/
现场值守人员	杜小海	男	34 岁	/	/
现场值守人员	李小培	男	34 岁	/	/

附件 2:

东郊森林公园运维考核评分表
东郊森林公园第 季度运维考核评分表

项 目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好	较好	一般	欠佳	差
设 备 运 维 80 分	监控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为 98%，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 4 小时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 4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做好记录。	8	7	6	4	2
	无线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为 98%，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 4 小时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 4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做好记录。	8	7	6	4	2
	广播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为 98%，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 4 小时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 4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做好记录。	8	7	6	4	2
	机房值守巡检	针对后方平台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机房内配电、空调、存储系统、消防设施等实施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8	7	6	4	2
	设备数据完整度	针对设备数据，存储录像，配置数据进行检查，做好数据备份	7	6	4	2	1
	前端设备擦拭	每月对前端设备进行擦拭不少于两次。	7	6	4	2	1
	前端设备检测	每月对前端设备进行检测不少于两次。	7	6	4	2	1
	光缆链路巡检	每月对信号传输设施光缆进行巡检以及测试。	7	6	4	2	1
	前端防雷以及供电设施巡检	每月对前端防雷供电供电链路日常巡检和故障维修。	7	6	4	2	1
			7	6	4	2	1

项目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好	较好	一般	欠佳	差	
人员考核 20分	前端管线查	对前端管线以及井等设施进行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	7	6	4	2	1	
	工作记录	能够按日完成监控日志记录，保证记录的完整性；按时完成文明服务考核记录。	6	4	3	2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部各项管理工作。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方案，确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方针与目标，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组织策划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实施	5	4	3	2	1	
	技术经理	负责贯彻执行技术法规、标准和监理工程师的技术决定，主持编制施工项目技术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图纸和技术文件	5	4	3	2	1	
	现场技术人员值守	现场值守人员还进行安全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对各种安全设备的日志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5	4	3	2	1	
总分	运维技术人员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工作要认真负责，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及时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工作质量。	5	4	3	2	1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维护单位（盖章）：

日期：

甲方在巡检过程中，每发现一次问题扣除0.1分，季度考评累计得分低于95分时，每低1分（不足1分，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泰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运维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 2023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 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厂路

小中河桥西 800 米

联系电话: 010-8958380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九层 910-14 室

联系电话: 010-56145017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泰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3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2023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智慧园区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东郊森林公园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运维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 以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运维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运维服务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运维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运维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运维服务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运维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